附件1：

轨道列车司机职业技能鉴定申报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一、报考人员须了解《轨道列车司机（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关于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的规定，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报考人员应签署《轨道列车司机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

二、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交的学历、从事轨道列车司机安全驾驶年限、安全驾驶历程等相关证明必须真实、有效。职业技能鉴定站对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并依据报考人员报名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事项。

三、考试结束后，职业技能鉴定站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相关证明进行复核，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复核结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在交通职业资格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报考人员不符合技能鉴定申报条件的，按报名无效或者考试（考核）成绩无效处理。参加鉴定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报名相关证明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处理，在信用交通官网和交通职业资格网上公布，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